

2023 年度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湘潭市委的领导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中普法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庭、执行局、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新闻信息科、法警支队、行政装备科、司法技术室、督察处、机关党委等 21 个工作部门。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200.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1.31万元，减少7.77%，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缩减工作经费，人员退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17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55.09万元，占90.03%；其他收入715.05万元，占9.97%，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40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5.55万元，占69.18%；项目支出2283.91万元，占30.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385.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7.08万元，减少3.9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缩减工作经费，人员退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67.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89.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0.08万元，减少1.19%，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缩减工作经费，人员退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67.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9万元，占0.14%；公共安全支出5726.49

万元，占85.89%；教育支出13万元，占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82万元，占4.71%；卫生健康支出265万元，占3.97%；住房保障支出340万元，占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26.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6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年中进行了预算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580.42万元，支出决算为357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45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成本补偿款使用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69.6万元，支出决算为34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院实际需支付抚恤金情况进行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10.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73.5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36.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 万元，减少 1.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调研等公务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不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0.98万元，支出决算为50.5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7.98万元，增长18.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采购特种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16.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27万元，占7.3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1.55万元，占92.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2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9个、来宾261人次，主要是其他单位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来我院考察、学习交流、调研和检查指导发生的支出，另一部分为其他公务发生的工作餐接待，未计入来宾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1.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0.55 万元，湘潭中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主要是是燃油费、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6.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9.27 万元，增长 15.86%。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 13 万元，用于开展民事、行政、刑事及执行工作和法警业务培训，人数 305 人，内容为党的二十大专题培训、政治轮训，全市法院民商事业务培训，民事、刑事业务培训，智慧法院技术培训，诉源治理，法警轮训等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4.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2.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4.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3.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调研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26.6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20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09.4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35%。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湘潭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树牢“我是主席家乡法院人”职责使命，锚定“全省一流、全国先进”工作目标，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5593

件，结案47305件，审限内结案率98.52%。其中中院受理各类案件5443件，结案4701件。“三抓三促三提升”、诉源治理、党建工作、文明创建、司法改革等经验在全省法院推介。12个集体、3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尹静、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先进个人何霖等一批先进典型。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是预算执行率刚达到90%，尤项目经费执行率有提高空间，原因是项目预算的前瞻性还不够，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湘潭市委的领导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中普法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庭、执行局、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新闻信息科、法警支队、行政装备科、司法技术室、督察处、机关党委等 21 个工作部门。

(二) 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 173 名，实有在职人员 160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8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514.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10.1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871.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57.2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事业发展专项 1951.2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审判大楼维修、信息化改造、乡村振兴、党建工作、移动办案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126.37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利剑护蕾、诉源治理、制服购置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79.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树牢“我是主席家乡法院人”职责使命，锚定“全省一流、全国先进”工作目标，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5593件，结案47305件，审限内结案率98.52%。其中中院受理各类案件5443件，结案4701件。“三抓三促三提升”、诉源治理、党建工作、文明创建、司法改革等经验在全省法院推介。12个集体、3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尹静、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先进个人何霖等一批先进典型。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1.2023 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5%以上，相应的绩效目标未

完成。例如大型修缮的费用因为有工期的原因，导致支付进度缓慢。

2.项目预算的前瞻性还不够，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

3.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确实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目标设置不够精准、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二）原因

1.经费保障方面。省财政项目支出足额保障，保证了我院工作的顺利开展，但是因去年办案成本补偿款的下达，我院去年未使用完毕，结转至今年，项目仍在推动执行中。

2.制度保障方面。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各业务部门应依据过去三年资金使用情况和次年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各部门项目及年度预算，由财务室

汇总后根据经费预算情况，清理、压减低效和非必要项目资金，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各部门要形成联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并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再由财务部门汇总编制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绩效目标

（三）加快办案成本补偿款的使用，更深处提高预算执行率，完成绩效监控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应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